

《成唯識論》解讀（卷八。十三）

——十二有支（六）

皆苦諦攝，取蘊性故。五亦集諦攝，業、煩惱性故。

從所屬諦方面說，十二有支皆苦諦攝，由於皆為取蘊性。（按：世間五蘊又稱五取蘊，以其能令有情起執取。有執皆是有漏，為煩惱逼迫，故皆屬苦。十二有支不外乎五取蘊，故皆屬苦諦。）十二支當中，五支亦為集諦攝。

（按：苦是果，集是因，故十二支當中具招感義方名集。¹此五者之中，行是業性，有亦具業性；無明是癡惑，愛、取，以貪為主，亦攝諸惑，故皆為煩惱性。業與煩惱皆能招感生死苦，故亦屬集諦。）

諸支相望增上定有，餘之三緣有無不定。契經依定唯說有一。愛望於取，有望於生，有因緣義。若說識支是業種者，行望於識亦作因緣。餘支相望無因緣義。而集論說無明望行有因緣者，依無明時業習氣說，無明俱故，假說無明，實是行種。瑜伽論說諸支相望無因緣者，依現愛、取，唯業有說。

十二有支之間，從四緣上的關係說，定有增上緣義，其餘三緣則或有或無。為何《緣起經》說諸支之間唯有增上緣？論主解釋，契經依定有而說。意思即是，諸支之間，唯增上緣義定有，但未有否定或有其餘三緣。²愛增盛名為取，愛種子能引生取種子，故有因緣義。此外，識等五支潤後改名為有，有現行即為生，故有於生亦具因緣義。（按：有望於老死不說具因緣義，因為被生支所隔。今以諸支隣次而說。同樣地，識等五支於生亦不說具因緣義，以非隣次。³因緣義唯就種起現行、現行熏種及前種引後種而說，以此為辨體而生。即是說，種子體即所起現行，現行體即所熏生種，前種體滅引後種體。其餘三緣皆非辨體生。愛望於取是前種引後種，有於生是種子起現行，故皆有因緣義。）此外，由於識支一分是業種，若以此說識支是業種，則行支望於識支亦可說為因緣。（按：此為前種引後種。）其餘各支隣次皆無因緣義。

為何《集論》說無明望行有因緣義？論主解釋，這是依無明時的業習氣說。（按：業習氣為未成熟的業種子，此成熟後即成行支，故為前種引後種的因緣義。）由於這些業習氣與無明俱時，故假說為無明。若按實說，無明是癡種，業習氣是行種，故無明望行應沒有因緣義。

¹ 參考《述記》，大 43.533c。

² 參考《述記》，大 43.534a。

³ 同上。

另外，為何《瑜伽論》說諸支相望無因緣義？論主解釋，上文說愛於取為因緣，是就種子而說，愛種為前貪種，取種為後貪種，以前種引生後種故有因緣義。但《瑜伽論》則以現行愛望現行取而說，現行之間無因緣義。另外，上文說有望於生為因緣，是以有是潤後的識等五支種子，作為生之親因緣而說，但有亦攝業，而業的功能顯著，故《瑜伽論》唯以業是有，故望於生為增上緣，而非因緣。該論由此說十二支相望無因緣義，這與論主之說不相違。

無明望行，愛望於取，生望老死有餘二緣。有望於生，受望於愛，無等無間，有所緣緣。餘支相望二俱非有。此中且依隣近順次，不相雜亂，實緣起說，異此相望為緣不定，諸聰慧者如理應思。

無明望於行，愛望於取，生望於老死，皆可有所緣及等無間緣義。（按：十二支當中，識等五支唯是種子，其中的因果關係是以種子作為增上緣而說。有支是潤後的識等五支種子，故亦唯是種子。無明與行是能引，愛與取是能潤，皆可有所緣及等無間緣義。生、老死則唯是現行。所緣義中的能緣者必為現行，以現行才能緣慮。等無間緣義唯有現行與現行之間才具有。無明與行隨意識現行，意識能緣一切境，故無明於行可為所緣；行亦隨意識而起，故無明與行為前後意識聚，故有等無間緣義。愛望於取亦如無明於行，故亦有此二緣。生與老死是有支的前後現行，故有等無間緣義，生於老死亦能為所緣，故有此二緣義。）

有望於生，受望於愛，由於有與受皆唯是種子，故沒有等無間緣義。生包括意識，故有可為生之所緣；愛能潤受，受為愛之所緣，故有望於生，受望於愛，皆有所緣義。

餘支相望皆沒有所緣或等無間緣義。以上只就十二支隣近順次而說，即是以無明望於行，以至生望於老死，於四緣上的關係而說，沒有包括隔支或逆次序的關係。倘若以此等非隣次的關係而說，則四緣上的關係不定，當中過於繁複，在此不贅，聰慧者可如理思之。如以上所說，依隣近順次，不相雜亂，這是實緣起說。若如《對法》雜亂而說，為緣不定，則非實緣起之說。⁴

惑、業、苦三攝十二者，無明、愛、取是惑所攝；行、有一分是業所攝；七、有一分是苦所攝。

從十二支於惑、業、苦之所屬說，論主指出，無明、愛、取是惑所攝。（按：無明屬癡惑，愛屬貪惑，取屬貪及其餘諸煩惱。）行全支以及有之一分是業所攝。（按：有包含已潤的行，此為業所攝；已潤的識等五支則非業所

⁴⁴ 參考《述記》，大 43.534c。

攝。)其餘七支，以及有之一分是苦所攝。(按：生、老死是苦，識等五支是生、老死的種子，故亦屬苦。有當中除已潤業之外，餘為已潤識等五，此五皆屬苦。)

有處說業全攝有者，應知彼依業有說故。有處說識業所攝者，彼說業種為識支故。惑業所招獨名苦者，唯苦諦攝，為生厭故。由惑、業、苦即十二支故，此能令生死相續。

為何《瑜伽論》說有支全為業所攝？論主解釋，該處是依唯以業為有而說，如本卷前文所說，「有處唯說業種名有，此能正感異熟果故」⁵。另外，《對法》說識支是業。論主解釋，該處以業種為識支。(按：識攝持諸種子，包括業種，而業種功能顯著，故說業種名識。⁶)

外人又問，若一切皆苦，為何另說惑、業？論主解釋，雖然惑、業亦是苦，但這裏唯以二者所招名苦。原因是此所招者，即識等五、生、老死及有一分，唯苦諦攝；而作為能招的惑、業雖然亦屬苦諦，但亦是集諦攝。為令有情對所招者生厭，由此不起惑、業，故唯說此等為苦。⁷

以上總以十七門來分析十二有支。惑、業、苦總攝十二有支，此十二支能令有情生死相續，不依外緣。

⁵ 參考《述記》，大 43.524b-c。

⁶ 參考《述記》，大 43.535a。

⁷ 同上。